

- c. 次区域居民全面参与一体化进程; 以及
- d. 满足以农村为主的萧条地区的需求。

为实现上述目标, 应在健康、社会保障、社会利益住房、教育和文化领域制定相关计划和项目。

本条框架内拟开展行动的落实工作, 应与安第斯体系各组织协调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 条

成员国应制定社会传播领域的政策, 以及旨在促进对次区域文化、历史和地理遗产、其经济和社会现实以及安第斯一体化进程有更好理解的政策。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所述项目、政策和计划应与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其他机制的改进并行且协调地开展。

第十五章: 加入、生效和退出

第一百五十一 条

本协定不得附带保留签署, 并继续向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开放加入。加入本协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有权享有与第十三章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商定的类似待遇。

加入的条款应由委员会确定, 委员会应谨记新成员的纳入应符合本协定的目标。

第152条

本协定应提交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常设执行委员会审议, 一旦委员会声明其与蒙得维的亚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及203号决议 (CM-II/VIE) 兼容, 各成员国应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程序予以批准, 并通知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执行秘书处相应的批准行为。本协定将在三个国家向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执行秘书处通报其批准后生效。

对于其余国家, 本协定生效日期应为它们按照本条第一小节规定程序递交各自批准文书之日。本协定将无限期有效。

第153条

任何欲退出本条约的成员国应通知委员会。自通知之日起，该国将终止享有成员国身份的权利并免除相关义务，但根据次区域关税减免计划已接收和授予的优惠除外，这些优惠将在退出声明日期后继续有效五年。

在上述段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如有充分理由，委员会可根据相关成员国的请求，通过决定缩短该期限。

关于工业一体化计划，应适用第59条i款的规定。

第十六章：最终条款

第154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并基于后者⁷的定期报告和评估，采取必要机制以确保在贸易自由化进程和共同对外关税确立完成后达成协议目标。此类机制必须包含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特殊待遇，只要发展程度差异持续存在。

第155条

成员国对源自或 **destined for** 任何其他国家产品实施的任何优惠、优待、豁免、**immunity** 或特权，应立即无条件地延伸至源自或 **destined for** 其他成员国领土的同类产品。

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为便利边境贸易而签订协议已授予或拟授予的优惠、优待、豁免、**immunities** 及特权，不适用前小节所述待遇。

同样，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授予第三国的优惠、优待、豁免、**immunities** 及特权，在委员会根据第130条d)款预见的关税削减计划评估作出相应决议前，也不适用前述待遇。

第十七章：过渡条款

一、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依照第59条和第60条的规定，审查已批准的与冶金、石化和钢铁工业产品相关的《工业发展部门计划》、第28号决定清单所列产品及其相关产品，以及第137号决定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产品，并可在部门间或跨部门层面重新定义